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保住建发〔2020〕33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要求，着力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健康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了保定市《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2月12日

附件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大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推广、产业支撑等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全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要目标

（一）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2020年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85%。新建绿色建筑在新建民用建筑中的比例逐年提高。

（二）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建筑（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科学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不断改善农民生活质量。

（三）2020年起，超低能耗建筑用地面积应不少于当年建设供地面积总量的20%。

（四）2020年起，中心城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其他县（市）、白沟新城装配式建筑占新

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五）因地制宜推进城镇以老旧小区节能改造为重点的规模化绿色节能宜居综合改造、公共建筑绿色改造和农村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改造，全面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标准，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整体水平。

（六）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2020 年新建民用建筑中太阳能热水建筑应用率达到 60%以上，因地制宜提升可再生能源供暖应用比例；在农村地区试点推广太阳能及浅层地热能等综合利用。

（七）鼓励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及绿色建材。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促进绿色建筑发展

1. 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最低标准星级进行建设。下列建筑应当高于绿色建筑最低标准星级进行建设：

- （一）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
- （二）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
- （三）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

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标准规范，对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行评价标识；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应率先实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鼓励绿色农房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强农村村庄建设整体规划管理，鼓励村镇按照绿色生态发展要求，组织村镇规划编制与提升。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做好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按照《条例》及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要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应确定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布局要求，包括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要求和既有民用建筑绿色改造等内容，明确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的比例。2020年6月之前编制完成保定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各县（市、区）于2020年12月之前完成本辖区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着力推进新建建筑能效提升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含改建、扩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公共建筑严格

执行 65%节能设计标准；工业建筑执行国家现行节能设计标准。科学引导农村住宅执行建筑节能技术标准，促进农村住宅节能水平逐步向城镇建筑节能标准对齐，统一建设的农村住宅实施更加严格的节能设计标准，不断提升农民生活质量。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1. 发展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在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中要明确超低能耗建筑要求及其比例，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全覆盖住宅小区、集中连片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对出让、划拨地块在 100 亩（含）以上或总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商品房项目（包括分期建设项目）；明确必须建设一栋以上（不低于 1 万平方米）超低能耗建筑，且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10%。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培育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链。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鼓励研发超低能耗建筑相关产品技术，降低建设成本；积极推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及产品集成创新，促进建材供给侧的技术提升和结构调整，培育超低能耗建筑相关产业链，为适时出台推广政策提供技术储备。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

1. 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新建公共建筑具备条件的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中心城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商品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总面积的 50%，涿州市、高碑店市、安国市和白沟新城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商品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总面积的 40%，其他县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商品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总面积的 20%，并应首先建设装配式建筑（建筑面积包括分期建设项目）；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整体开发装配式特别是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结合“美丽乡村”等建设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广低层装配式建筑，引导农村公共建筑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在有条件地区发展建设现代木结构建筑。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执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装配式建筑设计应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8321-2019），装配率达到 50%及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文件要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施工图审查机构将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主要结构构件连接方式、装配率及计算书等内容纳入审查内容。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推广应用装配式等成熟技术。非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当采

用预制楼梯、叠合楼板、内隔墙等部分预制构件，实现水平构件全装配；新建现浇剪力墙体系的民用建筑应选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提升建筑节能工程质量和安全性能；工业建筑包括标准厂房和仓库等应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大力倡导住宅全装修。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逐步提高全装修比例。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化装修技术，推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实现全装修交付；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装配化装修，推行菜单式装修方式，满足居民个性化需求。倡导应用干式工法楼（地）面、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管线分离等装配化装修技术和产品。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优化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环境。一是统筹规划布局，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或基地建设。鼓励大型设计、施工和生产企业合作转型升级，发展设计、生产、施工等全产业链，提升企业装配式建筑实施能力。二是将装配式构件生产企业以及符合河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充分保障正常施工，发挥节能减排效益。三是各级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对运输超高、超宽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钢构件等）运载

车辆，在运输、交通通畅方面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建立装配式建筑质量追溯体系。**鼓励企业加大建筑信息管理(BIM)技术、信息系统等的研发、应用和推广力度，实现管理网络化及全流程集成创新。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机制。装配式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

（五）积极推进既有建筑改造

1. **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宜居改造。**各县（市、区）应加强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调查统计，对具备改造价值的居住建筑，以围护结构改造、供热计量和热源及管网热平衡为重点进行节能改造，加大围护结构改造力度。总结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经验，严格执行改造标准，坚持政府主导，延续并优化现有的财政政策，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具备改造价值的城镇既有非节能老旧居住小区建筑宜居改造，提倡对既有居住建筑实施连片、规模化节能改造。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建立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机制。**对全市既有公共建筑进行全面调查，构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项目库，为既有公

共建筑绿色改造提供坚实基础；健全我市公共建筑节能运行、节能绿色改造政策标准体系，出台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财政激励政策，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鼓励开展农村住宅节能改造。结合我市清洁取暖热源侧改造，鼓励各地开展农村房屋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推进农村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的围护结构保温改造工作，改善农民生活质量。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和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水平

1. 继续推动太阳能生活热水建筑应用。12 层以下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应全部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12 层以上的城镇新建居住建筑逆向 12 层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酒店、宾馆、学生公寓、医院、养老院、浴池、游泳馆以及有生活热水需求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新建或改扩建的农民住宅，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因地制宜推广热泵技术。发展浅层地热能和深层地热能梯

级高效应用技术，推广使用地源热泵系统，满足供暖空调和生活热水的用能需求。结合污水处理厂、电厂等，推广污水源及工业余热热泵的应用。鼓励低密度的城镇建筑、农村建筑等采用低温空气源热泵或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地源热泵与常规能源的复合供能系统。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推进绿色建材及绿色建筑技术的发展

1. 鼓励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技术应用。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及相关绿色建筑技术应用，鼓励新建民用建筑采用高性能外墙保温材料、高性能门窗、高性能混凝土、高强度钢、预拌砂浆、可再利用建筑材料、节水器具等绿色建材的发展利用。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推动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向园区化、集团化、专业化发展，基本形成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绿色产业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大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服务，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绿色

建筑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推动与绿色建筑发展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

4. 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诚信体系建设。一是加强对应用在绿色建筑上的材料设备的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二是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选用、使用获得绿色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三是鼓励绿色建筑的基础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以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工程部位和绿色建筑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地面停车场等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深化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

1. 继续完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等公共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功能，扩大监测覆盖范围，并纳入全口径统计。实行在全市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中安装能耗监测系统并加强能耗监控，实现建筑用能从电量监测逐步扩展到全能源监测。推行公共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自主建设能耗监测系统并将数据上传至全市民用建筑用能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在能耗统计、能耗动态监测

工作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用能特点，研究确定能耗限额标准，完善建筑用能限额指标体系，推动公共建筑能源差别价格的实施。对重点用能建筑实施全能源监控、能源审计和定期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整合完善建筑信息和能耗数据。以“大数据”建设为契机，有效整合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公共机构能耗在线监测、供热能耗信息和企业管理平台等政府和社会资源，构建全市民用建筑用能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通过对种类民用建筑能耗数据的采集、分析和研究，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基础，为社会提供能耗信息共享服务。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九）深入推进绿色施工促进建设模式转型

1. 推动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全面开展。在本市城镇范围内施工的总承包一级资质以上建筑企业要率先执行绿色施工标准，制定开展绿色施工的创建方案，全面落实绿色施工要求。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加强绿色工程施工周期内的过程控制。在绿色施工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等有关绿色施工的技术政策和要求，促进建筑业企业强化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综合效益。确保建

筑全寿命周期中的施工阶段，实现建筑领域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科技支撑推行示范工程。发展适合绿色施工的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技术，对落后的施工方案进行限制和淘汰，鼓励绿色施工技术的发展推动绿色施工技术的创新。加强信息技术应用，通过应用信息技术进行精密规划设计，精心建造和优化集成实现与提高绿色施工的各项指标。通过试点和示范工程总结经验，引导绿色施工的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保定市推进绿色建筑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绿色建筑推进工作的决策、指挥和协调。领导小组在市住建局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任务目标分解和日常协调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机构。

（二）严格目标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好绿色建筑发展的各项责任，发改部门负责审核产业政策和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企业投资立项阶段的审批、核准、备案、施工许可及预售许可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在土地划拨（出让）源头把关，应当将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控制指标，并将绿色建筑的等级要求和

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占比等相关指标要求纳入建设工程规划审查和规划条件核实。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应当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筹过程管理机制。财政、税务部门负责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其他有关部门各自职责，大力支持绿色建筑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推进绿色建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研究和部署，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推进绿色建筑工作落实到位。将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目标，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等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目标考核体系。

（三）加大支持力度。加大绿色建筑发展财政投入和奖补力度。市财政部门每年统筹安排绿色建筑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绿色建筑发展研究、宣传培训、技术与产品研发等奖励。市住建和财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做好高星级绿色建筑的申报、奖励审核等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奖励资金。

（四）严格监督管理。实施绿色建筑全过程质量提升行动，将绿色建筑标准纳入整个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完善规划、土地、设计、审图、施工、运行各阶段的管理措施，确保绿色建筑标准执行到位。一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新建建筑规划审查中增加

绿色建筑建设、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目标相关指标和控制指标的审查内容。二是建设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选用的技术。三是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四是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审查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相关指标，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五是行政审批部门，对不满足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不予颁发开工许可证；六是行政审批部门对建设工程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七是实行民用建筑绿色信息公示制度。施工现场应公示建筑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验收合格的建筑上设置标牌标明该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八是严肃查处违反绿色建筑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绿色建筑相关性能指标及相关信息等行为，依据《条例》作出相应处罚。

（五）加强宣传培训和技术创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公众对发展绿色建筑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推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模式，为发展绿色建筑营造良好氛围。要对相关主管部门监管人员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增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综合能力。积极开展绿色建筑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全市绿色建筑技术与管理水平。

五、相关说明

(一)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绿色建筑领域包括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绿色建材、绿色施工等。

(二) 主城区是指莲池区、竞秀区、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是指莲池区、竞秀区、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

(三) 在整个地块（含代建项目）全部工程项目按照装配式建筑设计的，可不建设被动房；在整个地块（含代建项目）全部工程按照被动房设计的，可不建设装配式建筑。未全部建设装配式建筑的，须按本方案要求建设被动房；未全部建设被动房的，须按本方案要求建设装配式建筑。

(四) 本实施方案制定的扶持政策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保政函〔2018〕54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保定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保政办函〔2018〕48号）同时实施。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